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符合本声明函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（二次）（CA 电子签名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医院信息化项目（二次）（CA 电子签名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），从业人员 1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029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（有限公司）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